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文件

生研院发[2025]3号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印发《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位同学：

经研究院研究生事务委员会修订、院务会审议并 Faculty Meeting 通过，现将《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2025年4月18日

发送：生研院全体研究生

生命科学研究院综合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印发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位 申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求是初心，勇担使命，扎根铸魂，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保证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家相关文件以及《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等精神，结合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生研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生研院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要求，均应按本细则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三条 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开题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 （二）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浙江大学研究

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在所属学科范围内公开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三)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获通过者，应尽快修改完善，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四)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的，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的，应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五) 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1.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于入学后 2.5 学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硕博连读研究生应于转博后的 1 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未按时完成的研究生，生研院研究生办公室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开题报告；

(六) 硕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6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与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至少间隔 12 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条 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是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课题研究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二）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 1 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口头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

（三）对学位论文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对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不足、在学术研究领域难以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及早分流。

第五条 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正式评阅；

（二）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 1 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博士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 2 个月提出预答辩（预审）申请，申请时需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表》；

（三）预答辩（预审）应在所属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研究生应在预答辩前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预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至预答辩（预审）专家；

（四）通过预答辩（预审）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存档备案。预答辩（预审）不通过的，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

第三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六条 导师应在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前对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认真审核、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已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的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研究生申请学位之前，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须取得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和授权。

第七条 生研院负责校核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要求，审核学位论文的政治

方向、学术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八条 学位论文在评阅前，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统一使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检测平台。引用文献必须注明出处。即使标明引用信息，对原文的照搬或英文直译仍可被视为抄袭，应当避免；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后的重合比例 $\leq 15\%$ 的，进入论文送审环节；

（三）研究生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后的重合比 $> 15\%$ ，且 $\leq 20\%$ 的，必须根据检测报告进行修改，修改至重合比例 $\leq 15\%$ ，修改后提交详细的修改说明报告，经导师确认签字，送交至生研院研究生办公室备案，方可进入论文送审环节；

（四）研究生学位论文“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后的重合比例 $> 20\%$ ，不能参加本批次论文送审。必须根据检测报告进行大修改，修改至重合比例 $\leq 15\%$ ，参加下一次论文送审；

（五）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经生研院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论文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的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送审评阅程序；

（六）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质量的把关。学位申请人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七）生研院于每季度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

第九条 学位论文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

第十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生研院研究生办公室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30 天；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45 天。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3 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 5 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至少 1 份、博士学位论文至少 2 份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一）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6 个月的硕士研究生；
- （二）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的博士研究生；
- （三）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 （四）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申请人。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 （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 （三）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分项评价”和“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十六条 “总体等级评价”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的对应规则如下：

- （一）如“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之一；

（二）如“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之一；

（三）如“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不同意答辩”；

（三）有 2 份及以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作实质性修改。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如只有 1 份评阅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学位申请人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若原专家拒绝复审，则须按照本细则另聘两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增

评。复审或增评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审阅申请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须由生研院从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生研院公章后存档。

第二十一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的，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生研院应约谈连续 2 次学位论文评阅送审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并帮助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学位论文评阅质量特别低的研究生导师，应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论文进行专项抽检，评估学位论文或时间成果质量，动态调整相关政策。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并提交《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修改后申请答辩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原则上，学位申请人应在评阅流程结束后三个

月内进行答辩。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答辩委员会人选由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的学位申请人，答辩工作原则上由生研院统一组织：

（一）学位论文大修后复审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二）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三）“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学位申请人；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6 个月且“总体等级评价”无“A（优秀）”的硕士研究生；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 1 年且“总体等级评价”无“A（优秀）”的博士研究生。

第二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 3 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 5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领域的专家不少于 2 人。多学科交叉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所涉所有学科的专家。答辩

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当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学位论文答辩除涉密学位论文以外，一般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位论文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三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学位论文答辩全过程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三十二条 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并当场宣布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原则上应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学位论文总结报告。研究生院应协同生研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三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 4 年内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 4 年内修改学术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五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生研院研究生办公室存档。

第三十六条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学位申请人须将修改后的、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按要求送交生研院研究生办公室存档。

第三十七条 生研院研究生办公室将研究生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三十八条 在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

创新性成果未达到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同意，可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的，可以向生研院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六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三十九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拟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十条 创新性成果具体形式可以包括：学位论文、学术期刊论文（含录用）、专著、专利等。除学位论文外的创新性成果须审核认定，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一条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博士学术学位。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

（二）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前沿性与创新性；

第四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具体要求标准：

（一）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应完成培养计划的各个环节，成绩合格。

（二）完成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课题，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

第四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应满足以下具体要求标准之一：

（一）完成高水平创新研究，且撰写完成高质量学位论文。由学生和导师共同提出申请，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外送论文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针对同一学位申请人的申请限 1 次）。评阅人应有 5 名与学位论文有关学科领域的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校外专家。

如评阅意见为 4A（优秀）1B（良好）及以上的，可进入博士学位申请程序。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但达到进入答辩环节基本要求的，可以向生研院申请毕业，待符合第四十三条（三）或（四）后，可向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

（二）完成高水平创新研究，达到海外知名高校博士水平。对于在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整体学术水平优异，有可能达到海外知名高校博士平均水平的研究生，由学生和导师共同向生研院研究生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指定格式提交与学位论文对应的英文研究报告。

(1) 由研究生事务委员会组织 PI (Principal Investigator) 对申请者提交的英文研究报告进行预审。获 4 位及以上 PI 评定为达到生研院博士生毕业水平，则该申请通过海外评审预审，正式进入海外评审流程。

(2) 海外评审的英文研究报告由生研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交至相关领域的 5 位国外专家进行双向隐名评审，评审费用由博士生所在实验室承担。如 4 位及以上国外专家评定该研究报告学术水准达到其所在海外院校博士毕业生的平均水平，则该研究报告通过海外评审。申请本途径的博士研究生，其学位论文须送至国家学位中心双向隐名评阅，且评阅人应有 5 位相关领域同时具有正高职称和博士生招生资格的校外专家。海外评审通过、学位论文在教育部学位评估平台隐名评阅结果达到 5B (良好) 及以上的博士生可进入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程序。相关事宜详见《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海外评审实施细则》。

(3) 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可申请本创新性成果认定途径 1 次。

(三) 作为排名前三的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一等科技成果奖。创新性成果须以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须说明创新性成果与博士学位论文的相关性且未被其他学位论文重复使用。

(四) 以学术论文呈现的创新性成果须为研究型论文；

创新性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研究论文（已发表或录用，不含综述性文章），且导师为作者之一。

（1）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 A，B，C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研究生以共一排名第二在 A，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研究生以共一排名第三在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发表的论文应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内容和图表等有对应关系，且未被其他学位论文重复使用，其中（2）、（3）中的创新性成果指博士研究生本人实际贡献部分。多学科交叉的博士研究生至少应有 1 项创新性成果为主导师和所交叉学科的合作导师的共同署名。

第四十四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并表决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五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学位申请人在 1 年内进行相应的修改并重新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投票方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八条 按本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须在 4 年内取得生研院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并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 4 年内未能取得符合生研院要求的创新性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一般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七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四十九条 学位论文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 1 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五十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取得创造性成

果，同时符合所在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包括：

（一）学习成绩优秀，申请人的研究生课程 80% 以上成绩优良；

（二）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造性成果，满足研究生创新性成果标准的 2 倍及以上，或学位论文外送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评审平台双盲隐名评阅，硕士研究生 5 份送审评阅意见为全优，博士研究生 7 份送审评阅意见为全优的。

第五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 1 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 2 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提交生研院。

第五十三条 生研院研究生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选聘 3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学位申请人导师及导师组成员除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生研院研究生办公室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五十四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

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由学院（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硕士研究生至少有1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博士研究生至少有3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针对同一学位申请人的提前答辩申请限1次）。

第八章 学术复核

第五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学术复核。相应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不少于3人的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认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出现“不同意答辩”或“需要大修后复审”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所致，且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至少为1A（优秀）1B（良好）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至少为2A（优秀）1B（良好）及以上的，可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评阅结果有2份及以上“不同意答辩”或“需要大修后复审”的，不得提出学术分歧申诉。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名相关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可按照本细则另聘2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1）“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2）“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须由学院负责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公章后存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生研院办公室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五十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条 A、B、C 类期刊目录由生研院研究生事务委员会认定，并报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即日起施行。《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 号）执行。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研究生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4 月 18 日